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A/51/inf/5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2013年9月18日** | |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**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**

2013**年**9**月**23**日至**10**月**2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状态的信息

*秘书处编拟的文件*

本文件提供关于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(BTAP，《北京条约》)签署和批准情况的信息。

. 2012年6月24日，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2. 本文件提供有关《北京条约》状态的最新情况及其在生效方面的进展。

1. 《北京条约》的签署

3. 《北京条约》于2012年6月26日开放供签署。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5条，条约通过后将在WIPO总部开放供签署，期限一年，即到2013年6月24日为止。

4. 截至2013年6月24日，附件一中列出的71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1. 《北京条约》的批准和加入

5. 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6条，本条约应在第23条所指的3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。

6. 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，附件二中列出的WIPO成员国批准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[后接附件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签署方

(截至2013年6月24日)

以下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欧洲联盟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秘鲁、波兰、卡塔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(71个)。

[后接附件二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批准方

(截至2013年8月21日)

以下国家批准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(2013年3月18日)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